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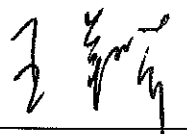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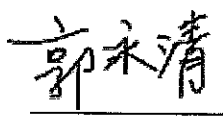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建立职业经理人团队的独立董事意见

2019年12月31日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我们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建立职业经理人团队的议案》以及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建立职业经理人团队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经营者的创新活力，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，有效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，培育公司核心竞争能力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建立职业经理人团队。


王翔飞


郭永清


邸晓峰